

# 更生志工輔導員學習體認暨心得分享

張序伯

## 一、緣起

本人於民國93年11月15日在金門高中擔任軍訓教官服務軍職年資屆滿，必須辦理退休，另覓人生第二春而規劃未來下半生事業之際，慶幸該校聘任本人為扶輪少年服務團，聯課活動社團老師，有幸於95年農曆春節前夕受邀，帶領該團學生到金門監獄關懷受刑人及歡度春節入監才藝表演活動，緊接著96年初受福建更生保護會邀請，擔任更生人輔導員志工迄今，因為這個機緣關係，讓本人對於更生保護業務有更深入的瞭解、對不同更生人輔導過程中，也有不一樣體驗與想法。

更生保護會係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應社會預防其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為目的。

更生保護會是一個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受法務部監督，該會配合刑事政策推動更生保護相關工作，不具公權力、強制力。

更生保護工作必須結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量，積極推動，始能奏效，所以更生保護會的設立主要任務在追蹤關懷及協助更生朋友尋找資源，提供轉介或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他們解決所面臨的生活、就業、就學、就醫、戒毒及暫時資助等困境，避免他們因為走投無路而再次犯罪。更生保護工作同仁及輔導志工應深切的體認，更生保護業務並不是在保護壞人，而是一件慈善而充滿意義的工作，只要受保護人不再犯罪，就可以減少社會上很多受害者，所以更生保護會設立的本質，實際上也是在保護好人，讓社會治安更加良好。

## 二、福建更生保護會由來

福建更生保護會之成立，其間歷經了多任檢察長積極規劃，多方籌備與奔走，及金馬地區熱心公益人士與旅臺鄉親賢達人士鼎力協助，歷經

近一年時間，釐訂章程製定法規並延聘董事，始於78年11月11日獲法務部核准，成立財團法人福建省更生保護會迄今。81年11月16日更生保護大樓興建成立之初，經多方聯絡、協調、溝通，向金門縣政府購買座落於金寧鄉仁愛新村5號之閩式平房一棟，占地800平方公尺作為會址，當時經歷任檢察長建言，認為未來平房之設施及空間可能不敷使用，遂籌劃在原址改建地下一層及地上三層之大樓，以推廣更生保護業務；歷時一年多施工，在83年12月初完成竣工啟用，其間因籌措建築經費，經各級首長積極奔走尋求法務部及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支援及配合，終於獲得相關部會首肯，將臺灣更生保護會當年度之更生保護補助統籌款，全數移撥給福建省更生保護會作為更生保護大樓之經費，可以說責任重大而任務艱巨。

## 三、金門馬祖地區更生保護業務之特色

1. 受保護人個案背景單純，違法案件較少：長久以來以來金門地區鮮少有不良幫派成群結黨魚肉鄉民，民風向來善良淳樸，一直是軍民引以為傲的地方，81年11月1日廢除戰地政務前，該地區人口戶籍數不到5萬人，人口單純犯案件數少，受保護對象更生人不多，儼然成為外島地區之特色，解嚴後回歸民主常態運作，金門地區近幾年外來人口不斷增長，及商業經濟結構改變日漸活絡，慢慢地出現了重大的變化。
2. 受保護對象特殊：在金門監獄收容所過半受刑人，均為臺灣籍人士或中國大陸人民，當地受保護人比例上反而不多，所以輔導人員結合社會資源之對象包括紅十字



會金門分會等涉及兩岸民間慈善事務之團體。

3. 金門馬祖地區缺乏可轉介收容保護之團體機構：解嚴前在福建更生保護會僅設置一個臨時收容更生人之床位，當時也聯繫金門縣基督教會，支援設置臨時之收容人床位，得以解決暫時性之收容問題。
4. 在監獄收容人犯案類別之特殊性：在戰地政務軍管時期，金門地區在監獄收容人犯案類別，大多以傷害（或殺人未遂）、竊盜、賭博案件居多，此外軍方犯案比較特殊者有盜賣軍品、暴行脅迫等罪名。
5. 民風保守對更生保護會參與輔導志工意願不足：早期金門馬祖地區人口結構單純，共同居住在自然村聚落裡，族人同甘苦、共犯難一起守護家園，可以說非親即故，民風淳樸鮮少有人願意深入瞭解，並協助輔導更生人，形成工作人員與村民溝通及觀念上的落差，使得更生保護工作出現瓶頸，解嚴後經過會務人員及所有輔導志工不斷努力參與改變，並積極付出更多耐心和愛心，讓輔導工作能夠不斷延續與傳承。
6. 開辦更生服務事業不易：解嚴前金門馬祖

地區工商業不甚活絡，以致難以開辦更生輔導業務，近年來隨著開放腳步加快，已有日趨改善的現象，例如福建更生保護會輔導金門監獄在監技藝訓練麵線班，就做得有聲有色，普遍獲得社會大眾之認同與肯定。

7. 多舉辦宣導及關懷活動：為讓社會大眾更加認識更生保護工作，福建更生保護會經常性的舉辦各項更生人關懷活動及更生保護宣導活動，適時透過金門日報發佈新聞，喚起社會人士對更生保護工作之認識與支持。
8. 董監事、輔導員高度熱忱和無私耐心的付出：福建更生保護會遴聘地區社會熱心人士來擔任董事、監察人及更生輔導員，協助推動更生保護業務，助益甚大。

#### 四、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演進

福建更生保護會配合法務部之監督和指導，推動各項更生人保護措施和政策。隨著時間之變易成立迄今，更生保護工作逐步演進創新做法如下：

1. 有系統運用電腦資訊業務建立更生人個案資料，強化更生人個案管理。
2. 更生保護事業初期，只提供出獄人暫時

收容、就業輔導及生活資助，隨著時代的演變，逐步增加技能訓練、就學、貧困及急難救助、追蹤關懷及創業貸款等保護措施。如：

- (1) 直接保護：以收容、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為主。
  - (2) 間接保護：包括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助、訪問受保護人、入監服務。
  - (3) 暫時保護：對於受保護人給予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資助醫藥費、協助辦理戶口、資助膳宿費用、資送回原籍所在地或其他相關處所，或給予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額外協助，多數情形係於監獄受刑人出獄時辦理。
3. 加強觀護人、監獄志工及更生保護會輔導員三區連結，使輔導、觀護和監所之教化工作相聯結，讓個案認輔工作更具連貫性。
4. 辦理出監前之訪視輔導及入監關懷活動：
- (1) 為建立監所矯正與更生保護工作銜接，入監服務項目包括：心理諮商、技職訓練、就業創業諮詢輔導、法律常識

與更生保護宣導、文化活動及認輔關係之建立。

- (2) 遴選個案認輔人員辦理出監前入監輔導，協助收容人提早作出獄後生涯規劃，解決出獄後可能面臨的問題及安排就學就業等事項。
5. 將更生保護會大樓先後出租予金門國家公園警察隊、民宿業者及金門大學學生，以增加會務經費，挹注更生保護業務經費，幫助更多的更生人。
6. 95年5月間更生保護會結合金門監獄開辦「點燃願景之燈」方案在監技藝訓練，讓收容人利用在監服刑期間即可學得一技之長，銜接出監後之就業輔導，開辦項目有機車修護班、鐵工班、串珠班、麵線班、裱褙班、小吃烹飪班等。
7. 101年3月22日連江縣辦事處成立揭牌，福建更生保護會指派專職人員三個月赴連江縣辦事處加強辦理連江地區更生保護業務，並於連江分監成立魚麵製作班，辦理開訓及後續業務推展規劃，讓更生業務能夠更臻落實。





## 五、推動更生保護之原則

### 1. 培養自立自助之意願：

更生保護工作除提供協助給受保護人，任何協助均以緊急援助為原則，最重要還是要培養他們自立更生謀生能力。

### 2. 讓更生人親友優先提供協助：

根據調查報告，更生人的更生動機有很大的比例是想到家人，也認為家人的支持才是最重要的。如果受保護人有親友可提供協助，那麼更生輔導員應盡量輔導受保護人使與家人及親友融洽相處，這樣既可節省人力、物力，又可藉親情的力量來接納受保護人達到最佳的更生成果。但近年來對於毒品犯和性侵害案等特殊個案，其家人的接納度降低很多，是我們需要再思考如何去改善的。另外，如果個案親友也是犯罪人或犯罪家庭，就不適合交付其親友協助。

### 3. 儘量借重社會福利團體之力量：

更生保護會是一個民間公益慈善團體，本身資源有限，無法獨力解決更生人各項困境，因此，主要任務在追蹤關懷及協助更生朋友尋找資源，輔導員輔導受保護人，如果遇到自己無法或難以解決之問題時，應該轉介各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政機關來處理。

## 六、結語

1. 古有明訓：「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只是時機未到。」人民犯罪接受制裁原為天經地義的事，但隨著人道主義及社會多元化思想逐漸發達，大家開始注意到犯罪者背後的環境，犯罪後對整個社會之影響，以及如何施以矯正以防止再犯等問題去著手。而更生人保護就是在輔導與更生人，使其自立更生，更新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因社會之排擠而重蹈覆轍。更生人的心靈是相當敏感脆弱，他們最渴望家人的接納，而穩定就業就是更生人是否



順利回歸社會的另一大助力，只有導正他們的價值觀，讓他們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足以生活，有安身的處所，家人及社會能夠真心接納他們，提供關懷與必要的協助，讓他們感受社會的溫暖，不岐視排擠他們，才能夠真正的減少他們再犯罪的機會。

2. 更生保護工作是一項散播仁愛、寬恕、體諒、激勵更生人向上的社會活動，本人期許參與輔導志工夥伴們，一定要深入體會，什麼叫公益慈善，亦即工作同仁必須有慈悲心、關懷心，認識自己做的都是積功德的事情。佛家也常常提到，布施的種類很多，包括因緣的布施，善緣的布施，行為的布施等等，其功德並不亞於包括捐獻財物，大家若能從這幾個方向去體會及思索，如何讓一個離開監所出獄的被告人，能夠改過自新，被社會所接納，是我們的任務也是我們的責任。

3. 本人認為更生保護工作輔導夥伴思維要更細膩，看得遠也想得深，讓更生業務做得更落實，效果更好，相信所有工作夥伴與社會賢達人士都能共襄盛舉，讓我們的更生業務可以更加精進而突出。

(作者為福建更生保護會主任更生輔導員)